

黑龙江省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 S218 连兴公路 K384+148 五小一号桥等 4 座桥施工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T0000G24090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黑龙江省 2024 年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危旧桥梁改造项目 S218 连兴公路 K384+148 五小一号桥等 4 座桥施工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黑交发【2024】111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政府投资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业主为新林区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新林区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

2.2 建设规模: 1. 五小一号桥位于省道连崮-兴华公路(S218),桥梁中心桩号 K384+148,桥梁全长 34.04 米,桥宽 8 米,净 7 米+2x0.5 米三(A)级波形护栏,路线全长 242 米。上部采用 3 孔 1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 T 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 15 厘米厚 C50 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及基础采用 M10 浆砌片石,坡面采用 35 厘米厚浆砌片石,10 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面、基层和旧路土基,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 3 厘米厚砂土磨耗层,路基采用 20cm 碎石土基层,路基填料采用天然砂砾。

2. 五小二号桥位于省道连崮-兴华公路(S218),桥梁中心桩号 K397+697,桥梁全长 34.04 米,桥宽 8 米,净 7 米+2x0.5 米三(A)级波形护栏,路线全长 260 米。上部采用 3 孔 1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 T 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 15 厘米厚 C50 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及基础采用 M10 浆砌片石,坡面采用 35 厘米厚浆砌片石,10 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面、基层和旧路土基,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 3 厘米厚砂土磨耗层,路基采用 20cm 碎石土基层,路基料采用天然砂砾。

3. 新韩二号桥位于省道连崮-兴华公路(S218),桥梁中心桩号 K425+149,桥梁全长 34.04 米,桥宽 8 米,净 7 米+2x0.5 米三(A)级波形护栏,路线全长 413.6 米。上部采用 3 孔 1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 T 梁结构。桥面铺装采用 15 厘米厚 C50 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及基础采用 M10 浆砌片石,坡面采用 35 厘米厚浆砌片石,10 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面、基层和旧路土基,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 3 厘米厚砂土磨耗层,路基采用 20cm 碎石土基层,路基填料采用天然砂砾。

4. 五小四号桥位于省道连崮-兴华公路(S218),桥梁中心桩号 K426+261,桥梁全长 34.04 米,桥宽 8 米,净 7 米+2x0.5 米三(A)级波形护栏,路线全长 300 米。上部采用 3 孔 1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矮 T 梁结构。

桥面铺装采用 15 厘米厚 C50 抗渗抗冻聚丙烯纤维混凝土。下部采用柱式墩、柱式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锥坡、护坡及基础采用 M10 浆砌片石，面采用 35 厘米厚浆砌片石，10 厘米厚砂砾垫层。引道路基采用全部挖除旧路路面、基层和旧路土基，新建路面结构，重新填筑路基填料。路面面层采用 3 厘米厚砂土磨耗层，路基采用 20cm 碎石土基层，路基填料采用天然砂砾。

2.3 最高投标限价：13737938.00 元；其中：五小一号桥：3258519.00 元、五小二号桥：3426492.00 元、新韩二号桥：3744371.00 元、五小四号桥：3308556.00 元；

2.4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01 日，总工期 399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上述开工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开工日期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2.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的相关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

2.7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标段	桩号	桥长	主要工作内容	控制价(元)
A1	五小一号桥： 桥梁中心桩号 K384+148、 五小二号桥： 桥梁中心桩号 K397+697、 新韩二号桥： 桥梁中心桩号 K425+149、 五小四号桥： 桥梁中心桩号 K426+261。	五小一号桥： 34.04 米、 五小二号桥： 34.04 米 新韩二号桥： 34.04 米、 五小四号桥： 34.04 米。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的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3737938.00 元 其中： 五小一号桥：3258519.00 元； 五小二号桥：3426492.00 元； 新韩二号桥：3744371.00 元； 五小四号桥：3308556.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无不良业绩。

(2) 财务最低要求

①2023 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 1；

②营运资金（2023 年度流动资产-2023 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若小于 15%，投标人应出具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

（3）业绩最低要求

1.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8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

（1）累计独立完成的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不少于 300 延米（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可以在一个标段，也可以不在一个标段）；

（2）独立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桥梁或包含桥梁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注：1. 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2. 施工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4）信誉最低要求：

1、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2、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3、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在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 2022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工：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

2、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一年连续 6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

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缴费证明),如人员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或新成立企业,则提供缴纳月份起至近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5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图纸。下载时间为2024年09月04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10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关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办理数字证书的说明》。

4.2 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通过“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工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上传至“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投标,未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线上远程(第一信封)开标时间为2024年09月2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准时参加远程开标工作。开标地点为: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重要说明: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平台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0”代替。最终汇总上传文件时报价正常填写。

6. 踏勘现场和答疑安排

6.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8. 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如有）、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9. 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朝阳路 305 号

联 系 人：安永祥

联系电话：0457-2735036

招 标 人：新林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新林镇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0457-3181197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必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银泰城写字楼 F 栋 502

联 系 人：于女士

电 话：0451-82986000

电子邮件：bichenghrb@163.com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效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无不良业绩；
- 3、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①2023 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大于 1；

②营运资金（2023 年度流动资产-2023 年度流动负债+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不得少于投标人所申请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若小于 15%，投标人应出具银行专为本工程出具的资金证明\银行信贷\银行保函等。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1.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8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实际交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项目）

（1）累计独立完成的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不少于300延米（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可以在一个标段，也可以不在一个标段）；

（2）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桥梁或包含桥梁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

注：1. 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

2. 施工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注：1、类似项目：类似项目系指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业绩施工项目，不含大修、中修、养护类施工项目。

2、业绩仅要求提供网页截图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必须在承诺函中对以下各项进行承诺：

- 1、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不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 2、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
- 3、投标人在近三年中不得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4、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投标人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在 2023 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或 2022 年度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中被认定为 D 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注：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注：1、近三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签署承诺函。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	项目经理：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总工	1 人	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持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注：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桥、道路、公路与桥梁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

2、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任职项目上撤离。

3、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一年连续 6 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缴费证明），如人员入职不足六个月的或新成立企业，则提供缴纳月份起至近月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确定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并对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信誉高者优先，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2023 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2 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d.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交易平台”提供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人按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保函相关规定递交。</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p> <p>(10)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4)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5)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报价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未提交调价函。</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未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2.1.2</p>	<p>资格评审 标准（第一个 信封）</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评分内容和权重分值划分:</p> <p>1.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p> <p>2.主要人员: 25 分;</p> <p>3.其他评分因素: 35 分, 其中:</p> <p>(1) 技术能力: 10 分;</p> <p>(2) 履约信誉: 25 分, 包括:</p> <p>1) 信用评价: 10 分;</p> <p>2) 企业业绩: 15 分。</p> <p>具体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p>	
2.2.3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	<p>评标价计算公式:</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3.2.4	通过第一个 信封详细评 审的投标人 数量	<p>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 选择前 <u>3</u> 名通过详细评审。</p>	

第一个信封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施工总体计划	8	①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4.8分； ②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4.8~6.4分； ③项目进度计划、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6.4~8分。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20	①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一般，得12分； ②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12~16分； ③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16~20分。	
			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2	①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7.2分； ②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较好的，得7.2~9.6分； ③质量、安全、环保、进度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程度、合理性、针对性好的，得9.6~12分。	
2.2.2(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2.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得7.5分，加分情况如下： ①职称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2分。 ②每提供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桥梁或包含桥梁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业绩，加3分，最多加3分。	
			项目总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2.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工程师最低要求），得7.5分，加分情况如下： 每提供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桥梁或包含桥梁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技术能力	10	投标人均得10分。
		履约信誉	25分	信用评价	10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加分条件如下： ①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取得A级的投标人加2分； ②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2023年度或交通运输部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取得AA级的投标人加4分。 注：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确定；尚无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的企业，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 省级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公路施工企业初次进入黑龙江省，其信用等级参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省级

					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如果省级和部级评价等级不一致，以最高的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企业业绩	15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加分情况如下：</p> <p>企业近五年（2019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实际交（竣）工时间为准）</p> <p>（1）累计独立完成的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不少于300延米（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可以在一个标段，也可以不在一个标段）；</p> <p>（2）独立完成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桥梁或包含桥梁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p> <p>每增加一个资格审查条件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p> <p>注：1. 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1）（2）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p> <p>2. 施工业绩应在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如果查询不到该业绩的信息或查询的信息与投标人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业绩审查时将不予认定。（需附相关查询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p>

注：1、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各成员的单项打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类似项目系指桥梁新建或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不含大修、中修、养护类施工项目。

4、项目经理与项目总工业绩加分不设年限要求。